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新材料”)、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锂电”)、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蟠时代”)、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锂源”)、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纳米”)、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1,047.5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宜春龙蟠时代、常州锂源、江苏纳米、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其余股东已同比例提供担保,常州锂源、江苏纳米、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7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三金锂电、江苏纳米、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4年9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61,047.54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可兰素	天津龙蟠	30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龙蟠新材料	2,464.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可兰素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可兰素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三金锂电	5,00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宜春龙蟠时代	1,222.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常州锂源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1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山东锂源	15,00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湖北锂源	6,05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61,047.54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4024247L

注册资本:26,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龙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86.61	47,17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488.75	26,858.64
营业收入	16,373.50	31,95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19.44	-512.93

2、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C76KPQ4C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蟠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97.13	44,585.8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706.61	10,600.36
营业收入	36,748.88	35,655.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57.61	573.64

3、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28M

注册资本:43,553.11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87.06	101,043.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1,033.49	58,966.22
营业收入	20,604.83	39,727.3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35.39	1,660.48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下同。

4、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WPF9293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金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35.64	68,065.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9,875.58	22,556.51
营业收入	1,314.15	76.9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04.22	-1,423.91

5、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KK3AH8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春龙蟠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910.78	195,374.4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1,007.23	44,406.87
营业收入	54,515.85	2,203.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79.86	-1,305.14

6、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注册资本:77,861.46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锂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910.55	419,953.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2,404.48	188,047.80
营业收入	19,452.08	36,153.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35.73	-8,810.99

7、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228.50	369,46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5,070.84	42,052.64
营业收入	117,974.28	480,79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04.91	-60,223.87

8、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94WG662T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81.22	197,679.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23.70	653.58
营业收入	52,307.23	53,364.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65.62	-14,625.99

9、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P5A9Q29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454.92	213,787.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138.52	3,288.91
营业收入	48,569.36	76,54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71.66	-15,47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苏可兰素为天津龙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9.85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龙蟠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464.32万元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三金锂电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宜春龙蟠时代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222.88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的70%(若债务人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小于人民币7亿元整,则按实际提款本金数额或未偿还本金数额的70%承担

保证责任,实际提款本金数额和未偿还本金数额以较小者为准),及其相应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相应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公司为常州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50.49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天津龙蟠、龙蟠新材料、江苏可兰素、三金锂电、宜春龙蟠时代、常州锂源、江苏纳米、山东锂源、湖北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其中天津龙蟠、龙蟠新材料、江苏可兰素、三金锂电均为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其余股东已同比例提供担保;非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江苏纳米、山东锂源和湖北锂源的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10%,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7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1.49%,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3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43%。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6,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定制1755期(91天)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9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6,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8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10%或2.35%或2.55%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1.50%或2.40%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971,399,578.44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134,903,281.13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36,496,297.3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313,186,444.6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2,406.0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10%	2024-8-13	2024-9-30	1,000.00	2.74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2.74%	2024-6-5	2024-10-9	3,000.00	28.15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34)。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020-610526-26-03-038685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019-610162-74-03-026648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020-610162-72-03-050814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2020-610162-65-03-06716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上述项目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